

沙瀝角落設施使用守則
(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生效)

1. 使用設施的資格準則

使用沙瀝角落設施的資格準則如下：

(a) 所舉辦之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不得與法律相抵觸；及鼓勵以藝術推動可持續發展為活動目的之一；

(b) 申請團體 / 機構必須是合法團體 / 機構或政府認可 / 贊助組織，例如：

- i. 資助福利機構；
-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及非牟利學校；
- iii. 慈善團體 / 機構；
- iv. 合法團體 / 機構或政府部門贊助的非牟利機構，如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等；
- v.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如各區/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
- vi. 各級議會議員辦事處；
- vii. 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c) 其他團體 / 機構所作出的申請，將按照其項目內容、安全風險評估

及活動收費，另外提交給營運者 (Artists Co-op) 審議。如有任何爭議情況，營運者將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2. 申請手續

(a) 索取申請表：

租用沙瀝角落設施的申請表可在：

- i. 營運者網站的沙瀝角落專頁下載；或
- ii. 沙田民政事務處網頁下載。

(b) 遞交申請日期

沙瀝角落場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正式接受上文 1(b)項所列的團體 / 機構的租用申請申請，接受租用申請期間一般以半年為一個週期。團體 / 機構可於每年的四月及十月的首五個工作天，提交下一季度 (即七月及翌年一月) 往後六個月內的預訂申請，例如：四月可遞交七月至翌年一月的預訂申請，而十月則可遞交翌年一月至六月的預訂申請。

i. 首輪預訂申請

任何在上文 1(b)項所列的團體 / 機構，均可在每年的四月及十月的首五個工作天，提交下一季度 (即七月及翌年一月) 往後六個月內各沙瀝角落設施的預訂申請。

營運者只會接受團體 / 機構於上述指定月份遞交的預訂申請，在此時段以外遞交的預訂申請，將不會受理。若申請團體 / 機構被發現在指定日期內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營

運者只會接受該團體最後遞交的申請表。

ii. 次輪預訂申請

任何在上文 1(b)項所列的團體 / 機構，可於首輪預訂申請的場地編配完成後，即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起，並在活動舉辦日期不少於五個工作天前遞交次輪預訂申請。

i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的特別安排

沙瀝角落場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正式開放使用。因此，首輪預訂申請機制將不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所有有關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的租用申請將一律以次輪預訂申請，即先到先得方式處理。

(c) 遞交申請方法

電子申請表格已上載到沙瀝角落網頁 (<https://www.artistscoopkh.org/sha-lek-corner>)。申請團體 / 機構須於上述網頁透過電子申請系統遞交申請，申請表須註明擬舉辦活動的目的及項目內容、安全風險評估及活動收費(如適用)等。營運者將會以電郵確認收妥表格，以及聯絡申請團體 / 機構有關後續程序。

(d) 如沙田民政處或營運者並未備有申請團體 / 機構的記錄，則申請團體 / 機構須在首次申請時提交有效證明文件。營運者或沙田民政處可按需要要求申請團體 / 機構出示相關正本文件以資證明為合資格的申請團體 / 機構。(註：如申請團體 / 機構曾使用沙田社區中心 / 會堂設施，則沙田民政處將備有相關資料)

預訂限額

每份申請表格只適用於特定申請週期的場地申請，例如：於四月遞交的申請表格只可作七月至翌年一月的首輪預訂申請，或四月至六月的次輪預訂申請，而不可以預先申請翌年二月或以後的申請。每個申請團體 / 機構每次可訂場作舉辦以三個月為限的長期活動或一次性的活動。

(e) 可供租用時間及設施

i. 沙瀝角落可供租用設施如下：

- 區域 A (表演空間連表演舞台及觀眾座椅) ；
- 區域 B (展覽空間 / 多用途活動空間) ；
- 區域 C (室內活動空間連茶水間) ；
- 區域 D (室內活動空間) ；
- 區域 E (戶外影棚空間) ；
- 區域 F (戶外休憩空間) ；
- 區域 G (包括室內空間及其毗連有蓋戶外空間) ；
- 區域 H (室內活動空間) ；及
- 區域 I (室內活動空間) 。

ii. 沙瀝角落設施可供租用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團體 / 機構須按下列時段租用場地：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下午 4 時至 6 時

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晚上 8 時至 10 時

iii. 租用設施收費表載列於附件二。

(f) 預訂安排

i. 首輪預訂申請安排

如有多於一個團體 / 機構申請同一時段的場地，營運者將根據以下因素甄選各項申請：

- 該活動的規模（如多於一個機構或團體欲申請於某一個相同時段內使用場地內的某一個相同區域，以申請在該時段使用最多範圍的機構或團體可獲優先獲分配使用有關時段）；
- 該活動是否符合以藝術推動可持續發展為主要目標；
及
- 沙田區合資格申請團體 / 機構優先。

(g) 公布申請結果

i. 預訂申請結果

就首輪預訂申請而言，營運者會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內處理所有申請，並於該月內以電郵形式通知申請團體 / 機構有關申請結果（包括成功租用及未能成功租用的申請）。

次輪預訂申請方面，營運者將於收到申請表後的二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書面通知申請團體 / 機構有關申請結果（包括成功租用及未能成功租用的申請）。（註：工作天不包括星期

六、日及公眾假期)

(h) 繳費手續

- i. 申請獲批准後，營運者會將繳款通知書電郵予申請團體 / 機構繳付租金。
- ii. 申請團體 / 機構須於發出申請結果後十四個工作天內或活動舉辦的三個工作天前，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按繳費指引以支票 / 存入銀行戶口方式繳交款項（如以支票繳付者則須留意銀行截數時間準則。若支票未能於活動舉辦的三個工作天前兌現，則被視為未能按時繳款）。完成繳交款項程序後，團體 / 機構將會收到一份場地收費 / 租用電郵確認書。如申請團體 / 機構未有合理原因而未能按時繳款，其申請將被取消。

3. 申請團體 / 機構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a) 團體 / 機構合辦或協辦活動

如有其他團體 / 機構合辦或協辦活動，申請團體 / 機構必須在申請表內清楚列出有關團體 / 機構的名稱，而合 / 協辦團體 / 機構必須符合上文 1(b)段所列的資格。如該等團體 / 機構先前已被營運者禁止租用沙瀝角落，則不可成為合 / 協辦團體 / 機構。如主辦單位須就申請表所列的合 / 協辦團體作出任何更改，則須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營運者，否則將按載於附件一的「沙瀝角落違規事項制度」處理。

(b) 取消活動或改變活動性質

所有活動必須按照申請團體 / 機構獲批准的計劃性質及類別進行。

如欲取消擬舉辦的活動或改變活動性質(包括新增或修改合 / 協辦團體 / 機構) , 申請團體 / 機構須於活動舉辦日期至少十四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營運者及作出合理解釋。營運者有權撤回租借沙瀝角落的批准。如申請團體 / 機構所提出的取消租用場地要求被接納 , 則可獲退還已繳交的費用。

(c) 取消租用場地規則

如申請團體 / 機構連續三次取消已獲批的租用場地申請 , 則會被視為嚴重違規行為 , 按「沙瀝角落違規事項制度」相關團體 / 機構將於下一個申請租用週期被禁止租訂沙瀝角落設施六個月。

如申請團體 / 機構在活動舉行日期的十四個工作天前給予書面通知取消使用已獲批准的場地 , 則不受上述「違規事項制度」所限。

(d) 使用場地指引

- i. 申請團體 / 機構的負責人必須在租用時段開始後十五分鐘內簽到。
- ii. 申請團體 / 機構如未能即場出示場地租用電郵確認書 , 便不得使用沙瀝角落設施。
- iii. 申請團體 / 機構不可轉租或外借場地給其他機構(包括其合 / 協辦團體 / 機構)或其機構內的其他單位。
- iv. 主辦團體 / 機構必須為其在沙瀝角落舉辦的活動(包括事前籌備及事後清場)購買合適的保險 , 並在活動舉行前五天提交保險單據至沙瀝角落租務處備存。
- v. 所進行的活動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聲音或噪音 , 均不得干擾沙

瀝角落進行的其他活動。同時使用團體須確保活動不會對附近的居民構成任何形式的滋擾。申請團體 / 機構亦須遵守環境保護署所訂立的和噪音管制相關的規定和指引。如果有團體租用本設施舉辦活動時遭到投訴，租務處可根據現場情況要求該團體即時終止有關活動，甚至清場，已繳的租金將不予退還，該團體亦將根據「沙瀝角落違規事項制度」於指定時段內不可租用沙瀝角落的場地。

- vi. 使用設施時，除非事先獲得營運者的同意，否則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旗幟或肖像，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進食或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沙瀝角落，亦不得進行任何擾亂公安的活動。不得於場內吸煙、明火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以及在地上噴灑粉末。
- vii. 申請團體 / 機構須負責場地的佈置工作(例如座位安排)，並不得把釘子或任何其他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油漆、顏料、雙面膠紙或其他類似的物料)加諸牆壁、傢具或其他設備上。任何設備、家具或樓宇結構如有損毀，申請團體 / 機構須負責作出賠償。
- viii. 申請團體 / 機構須於舉行活動時維持秩序及紀律，並建議於預訂時段最後半小時清理場地，以便準時交回場地，營運者將按「沙瀝角落違規事項制度」處理未能準時交回場地的申請團體 / 機構。申請團體 / 機構有責任於活動其間保持場地清潔，於交還場地予營運者之前已自行清理所有由活動產生出來的廢棄物。申請團體 / 機構還須確保活動進行時及結束後場地處於清潔及正常狀況，並合乎營運者之要求。
- ix. 營運者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團體 / 機構所使用的沙瀝角落任何部分，並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施加額外的條件，才讓申請團體 / 機構繼續使用有關場地。如申請團體 / 機構違反所增

訂的條件，則營運者職員可隨時終止該團體 / 機構的使用權，並進行清場，同時有權拒絕退還租金。

- x. 舞台上的照明設備一般不供借用。如上演話劇或進行任何其他種類的表演而需要使用舞台上的照明設備，則必須於提交場地申請時，同時申請使用該等設備。申請獲得批准後，申請團體 / 機構需安排合資格技術人員操作控制板，並通知營運者。有關設備如有損毀，申請團體 / 機構須負全責。
- xi. 申請團體 / 機構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但含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宣傳物品。若申請團體 / 機構事先未獲營運者的書面許可，不得在任何宣傳物品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及營運者。如申請團體 / 機構違反或不遵守此條文，以致任何索償、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時，申請團體 / 機構須負上全責，並須向營運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全責。
- xii. 申請團體 / 機構要確保活動中所有相關物品都不涉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因申請團體 / 機構本身或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之侵權行為，而引致有關人士向營運者 因其損失、毀壞、金錢損失等而提出訴訟、索償等要求，申請團體 / 機構須向營運者及其董事、工作人員和員工作出彌償，並須為有關彌償負全責。
- xiii. 申請團體 / 機構須自行負責整個活動期間以維持活動進行的所有批文、牌證、許可證和同意書。此條文適用於任何成文法則或其他方式的規定，在沙瀝角落或任何部份中舉辦活動，或以其他方式在活動期間使用沙瀝角落和其任何部份提供的康樂活動、表演、節目或任何活動。申請團體 / 機構須在活動舉行日前至少五個工作天向營運者提交有關的批文、牌證、許可證和同意書並確切執行、留意和遵守相關之條文

及法則；然而相關條文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示例：

- 娛樂節目均須領取由食物及環境衛生處發出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音樂表演節目，申請團體 / 機構須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香港音像聯盟(HKIRA)和香港音像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PP(SEA)L)繳付相關的版權牌照及使用費；
- 捐款或籌款活動須得到由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局（通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准許；
- 所有娛樂或有獎遊戲，均須得到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HADLA)發出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而根據《賭博條例》，有關牌照必須在取得《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後發出；
- 對於涉及海外隊伍的國際活動（包括中國國家隊），申請團體 / 機構應根據國際體育活動的慣例諮詢有關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請其就擬議用途提供意見 / 表示同意，確保活動合乎有關體育總會的要求，以保障運動員和觀眾的安全。
- 保險：申請團體 / 機構須自行向合適的保險代理人購買相關的保險，包括公共責任在內的保險，以承擔任何在活動期間因使用場地而產生的事故所造成的傷亡及損失。營運者會保留權利向申請團體 / 機構要求自行購買額外保險。對於申請團體 / 機構須在場地搭建臨時結構（由場地提供的除外），牽涉公眾人士入場或舉辦之活動屬高風險的申請團體 / 機構，營運者可

能要求申請團體 / 機構購買額外的保險以保障申請團體 / 機構和營運者的利益。申請團體 / 機構須按營運者所訂定的現行彌償水平購買保險，以配合活動的規模 / 使用的性質 / 活動的內容。保險證書應在活動舉行前至少一星期交予營運者以茲證明。

- 展出大型展覽品或藝術品前，申請團體 / 機構必須提供由認可人員發出的安全證書副本予營運者以茲證明；然而，營運者絕不允許租用人在任何場地中展出具破壞性的裝置。

xiv. 申請團體 / 機構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沙瀝角落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營運者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一)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營運者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團體 / 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二) 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營運者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團體 / 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沙瀝角落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團體 / 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沙瀝角落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xv. 申請團體 / 機構須就下列事項對營運者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1)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個別向營運者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
- (2) 營運者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團體 / 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沙瀝角落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團體 / 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沙瀝角落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3d(xii)段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營運者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xvi. 如源於申請團體 / 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營運者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營運者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團體 / 機構須向營運者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xvii. 就第 3d(xii)段、第 3d(xiv)段、第 3d(xv)(2)段及第 3d(xvi)段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xviii.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營運者有權就本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申請團體 / 機構如不遵守或履行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則及條件，營運者可取消申請團體 / 機構租訂沙瀝角落或終止申請團體 / 機構使用沙瀝角落的權利。

- xix. 沙瀝角落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損害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守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 3f(xviii)條及第 3f(xix)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團體 / 機構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xx. 申請團體 / 機構須事先獲得營運者的同意，才可以在沙瀝角落指定部分內飲食。獲批核團體 / 機構須於活動完結後迅速清理場地。
- xxi. 如團體 / 機構欲租 / 借用沙瀝角落任何部分作攝錄用途，須於活動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向營運者作出書面申請。
- xxii. 營運者會在申請團體 / 機構預先申請並繳交適當費用後提供空氣調節。
- xxiii.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團體 / 機構須遵照附件三的規則及條件。
- xxiv. 有關風球懸掛時的安排：若在使用沙瀝角落設施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有關設施將停止使用。若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租用團體 / 機構可繼續留在沙瀝角落；若在租用時段前不少於一小時懸掛，則停止租用，相關費用將可獲退款。在上述警告訊號除下後，本處有以下安排：
- 上午 9 時正或以後除下: 上午時段關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 下午 2 時正或以後除下: 下午時段關閉(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 下午 6 時正或以後除下: 晚上時段關閉(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e) 違反條例

營運者保留權利，無須事先通知申請團體 / 機構下拒絕 / 取消租訂安排。如申請團體 / 機構沒有遵守以上的任何條款，或在營運者認為公共秩序或安全在活動過程中將受到威脅的情況下，營運者有權取消有關的安排，且對終止相關安排而引起的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費用或損失概不負責。

沙瀝角落違規事項制度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嚴重程度	罰則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書面警告
2.	遲到15分鐘或以上。		
3.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製造噪音、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事先獲得營運者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4.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十四個工作天前給予書面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十四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 / 更改合辦 / 協辦機構。		
6.	未能出示租用沙瀝角落設施的批准信。		
7.	參加人數超過沙瀝角落相關區域的最高人數限制。		
8.	嚴重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吸煙、沒有事先獲得營運者批准而進行明火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等。		
9.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	累記三次輕微違規事項。	嚴重違規	於下一個半年週期內停止租用沙瀝角落場地
2.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3.	沒有事先取得營運者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 / 更改合資格的合辦 / 協辦機構。		
4.	連續三次退用已獲批的沙瀝角落場地*。		
5.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6.	沒有事先取得營運者批准而使用場地設施。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嚴重程度	罰則
7.	沒有按照營運者的安全指引或指定方式使用場地設施。		
8.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9.	沒有事先獲得營運者批准而於活動中收取費用。		
10.	於活動中實際收取的費用水平與獲批的收費水平不符。		
11.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19.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 / 協辦機構		

* 如申請團體 / 機構在首輪預訂申請抽籤結果公佈後的第十四個工作天或之前提出取消使用已獲批准的場地，則不受有關規則所限。

違規處理制度的執行機制

1. 營運者會就場地使用團體 / 機構所作出的違反規則或條件事項作出記錄。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獨立記錄，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將按嚴重程度計算，分為“輕微違規”及“嚴重違規”。對於有協辦團體 / 機構的申請，只有申請團體 / 機構或租用團體 / 機構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錄。
2. 有關團體 / 機構或租用者一但累計三次“輕微違規”事項，即會構成“嚴重違規”事項，被禁止於下一個週期申請使用沙瀝角落設施。半年「禁止租用」期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如有關團體 / 機構在該週期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該週期結束為止。
3. 有關團體 / 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及嚴重程度。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相關的後果。
4. 沙田民政處及營運者保留取消團體 / 機構使用獲配時段的最終權利，而不需作事先通知、警告或退還租金。

沙灘角落設施使用守則附件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人團體 / 機構須遵照下列的規則及條件（適用於戶內及戶外活動）：

1. 有關場所必須用作舉行特定的娛樂活動或節目。
2. 不可更改有關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以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原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3. 不可使用易燃物料製成的裝飾物。
4. 電線應鋪設在適當位置，以免對觀眾或參加者構成危險。
5. 舞台上不應設置易燃物料製成的布景或裝飾物。
6. 不應在場內為氫氣球充氣或擺設已充氣的氫氣球。
7. 所有出口門都不應鎖上。
8. 所有出口及走廊都應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的照明設備。